

# 企业合并会计方法选择 对会计信息不对称性的影响

孙海涛 毕记满

(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 青岛 266520)

**【摘要】** 会计信息不对称性是会计信息在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不同信息分布,它是一种客观存在,要完全消除它是不可能的,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信息不对称性。本文分析了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对会计信息不对称性的影响。

**【关键词】** 信息不对称性 购买法 权益结合法 公允价值

## 一、会计信息不对称性在企业合并中的表现

会计信息不对称性是指资本投资活动的参与人对资本市场提供的会计信息的拥有程度不对等,包括拥有的数量多少不等、拥有的质量准确程度不等、拥有的时间早晚不等。会计信息不对称性表现为企业管理当局拥有会计信息优势、掌握了不对外披露的内部信息,这为企业管理当局通过各种途径来牟取私利提供了可能。

企业合并时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往往被成倍地放大。因为这种企业行为具有规模大、内容复杂的特点,企业合并所进行的交易与一般的交易不同,其交易的对象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企业,其交易金额巨大,是其他交易无可比拟的,同时交易的形式也异常复杂。比如,从合并的类型上看可以分为新设合并、吸收合并和控股合并;从合并的支付手段上看多种多样,可以分为现金、实物资产和股权交换;还有些大企业或大的企业集团不仅跨行业,而且跨国界,其内部的法人关系、管理层次更为复杂,所以合并企业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尤为突出。企业合并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表现在:

1. 从掌握会计信息的主体来看。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包括内部的不对称性和内部与外部之间的不对称性。内部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是指管理层与会计人员之间所掌握的会计信息不对称。管理层由于不亲自参与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因此他们对企业经济活动的了解往往不及会计人员;内部与外部之间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是指外部股东、债权人等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所掌握的会计信息仅仅局限于企业的会计报表和少量公开披露的信息,因此,他们掌握的会计信息不及管理层和会计人员掌握的多。

在企业合并中,被收购方从掌握信息的角度来说处于主动地位,对于企业的结构、资产、负债及经营等情况了如指掌,掌握会计信息的准确性比较高;而对于外部的收购方而言,只能通过被收购方的对外信息报告及通过其他方式间接获取被收购方的信息,掌握会计信息的准确度难以得到保证。这样,从主体上看,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存在信息不对称性。在企业合并的运作上,信息的不对称性表现为管理层与信息使用者之

间的不对称等,因为企业合并通常是由管理层研究决定的,对于收购方的股东等信息使用者来说,他们只有通过合并运作过程的公开渠道来获取收购的信息。

2. 从获得会计信息时间上来看。会计人员了解信息要早于管理层,而管理层又要早于外部使用者。会计人员提供会计信息给企业管理层审定后才向外使用者披露。企业合并中,收购方需要通过被收购方出台的政策、发布信息的方式譬如财务年报等会计资料获取被收购方的信息。从时间上看,收购方获取信息要晚于被收购方。同样,在收购方,企业信息使用者需要通过对被收购方财务报表的分析来通盘衡量收购方案,其获得的信息要晚于企业的管理层。

3. 从会计信息的数量和内容上来看。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对会计信息了如指掌,会计人员将会计信息提供给企业管理层审定,企业管理层出于种种目的,可能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整理后才会将会计信息披露给外部使用者。这样,会计人员、企业管理层、外部使用者拥有会计信息的量是呈递减分布的,从而造成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

## 二、企业合并方法选择与会计信息不对称性的关系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主要有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购买法,是将并购活动视作一项资产的购买交易,这一项交易在会计处理上与购买普通资产的处理基本相同,即相当于以一定的价格购买被并购企业的机器、设备、厂房、存货等项目,同时承担被并购企业相应的负债。权益结合法,是用来处理权益集合性质企业并购的一种会计方法。权益结合法将并购视为实施并购企业权益与被并购企业权益的联合,其实质在于不发生企业购买交易,参与合并公司的股东联合控制他们全部或实际上全部经营资产和净资产,共同承担合并实体(存续公司)风险和共享合并实体的利益。

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被并企业的资产、负债计价是按合并时的公允价值——现值,还是继续沿用原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合并会计用或不用的差异就在于子公司个别报表的资产、负债计价是按合并时的公允价值——现值,还是继续沿用原账面价值——历史成本。目前对

商誉的争论主要在公允价值的使用上。因为如果被并企业沿用历史成本(即采用权益结合法),就不会出现购买商誉。而采用购买法形成商誉后,接下来的商誉处理是在有限年度中对商誉进行系统摊销,还是每年通过价值评估进行商誉的减值调整,其区别的实质就是在坚持历史成本还是采用现值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问题。

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是财务会计中的一个非常基本而又具有导向性的问题,两者孰轻孰重直接影响会计政策的选择、计量基础的发展。在合并会计处理中,通过现值会计和充分披露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控制外部信息使用者与收购方管理层间的逆向选择问题;通过历史成本计价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控制外部信息使用者与收购方管理层间的道德风险问题。会计信息既相关又可靠,这样的信息对投资者是最有利的,是一种有用的信息。其中,相关性信息是指投资者能够用来评估公司未来经济发展状况的信息,而可靠性信息则是指不会被管理层操纵的真实信息。

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作为收购时收购方的会计处理方法各有特点,两种方法的选择(公允价值和历史成本的选择)主要就是为了解决收购方管理层与股东、税务等外部使用者间的信息不对称性问题。因此对合并方法的选择,是采用购买法(公允价值计量)核算来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还是采用权益结合法(历史成本计量)来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是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面临的抉择。

### 三、我国企业合并会计方法选择对会计信息不对称性的影响

目前,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都规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是购买法,取消了权益结合法的使用。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将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果企业之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则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如果企业之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则采用购买法核算。这就是说,我国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允许权益结合法和购买法两种方法并存,本文从信息不对称性角度分析其原因:

在信息不对称性下,可靠性和相关性成为选择会计政策的影响因素,甚至可以说是起到了导向的作用。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可以说是为了如何调和信息不对称性下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是信息有用性的同等重要的两大质量特征。相关性与可靠性并非总是在同一方向上影响信息的有用性,但它们必须尽可能地统一于信息有用性原则之下。相关性和可靠性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既不能离开可靠性去谈论相关性,也不能离开相关性去谈可靠性,它们总是在影响或决定着信息的有用性。

但是,在不同时期对相关性和可靠性要求的侧重有所不同。在经济秩序没有理顺、会计信息失真严重的时期,应突出强调可靠性。而在社会诚信度高、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会计制度完善的时期,则可以较多地强调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合并会计将合并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变动信息提供给信息使用者,满足现在的和潜在的

投资者、贷款人、雇员、供应商和其他债权人、顾客、政府及其机构和公众的需要。另外,还应满足使用者的一些特定决策需要,如:投资者会更加关注投资报酬和投资风险,更需要提供帮助做出“或购入或持有或出售”决策的信息;贷款人更需要说明企业偿债能力的信息;而政府主管部门更需要有利于决定税务政策和控制经济活动的信息。

可靠性要求合并会计应如实地反映所要反映的对象,即要做到不偏不倚地反映合并时、合并后实体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努力避免先入为主、倾向预定的结果或某一特定利益集团的意愿,尽量避免或减少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人为干扰、操纵等问题。

我国近10年来,资本市场日益完善,会计目标逐渐向决策有用性的方向转变,财务报表的相关性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在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在公司治理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近年来,经济领域相关的法制建设进展也比较快,新修订的《证券法》已相当完备,此次修订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就是加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加强对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的监管力度。另外,会计人员的职业素质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在此背景下,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已成为信息使用者的必然要求,而且已成为可能。如我国2006年2月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明确提出了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这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法要按公允价值记录所收到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在购买日,购买方的合并成本若大于确认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净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这样,能够提高合并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综观我国的合并实例,绝大部分是企业集团内的关联成员之间发生的企业合并,即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只是企业的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其实质并没有变化。这种情况的企业合并若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其结果是将自己的东西从“一个口袋转移到另一个口袋”便发生了增值,产生了巨额的商誉。这岂不是一种变戏法?因此,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若采用购买法,容易使会计信息失去可靠性,而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也就无从谈起。这种情况下的企业合并,只能采用权益结合法,以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可见,在我国的经济环境下,信息不对称性程度不同于经济高度发达的一些西方国家,在强调相关性的同时,对于某些类型的企业合并,仍还要保证其信息的可靠性,防止利用公允价值进行利润操纵。由此也可以看出,我国新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会计方法的选择保持了自己的特色。

####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晓红.新会计准则下对会计信息不对称的研究.会计师,2008;7
2. 唐蓓,潘爱玲.关于新企业会计准则合并会计方法选择问题的探讨.财经论丛,2007;4